

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第七次諮詢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年9月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時30分

地點：本部疾病管制署B1大禮堂

主席：林政務次長奏延（簡署長慧娟代）

記錄：賴瑞萍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：詳如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：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目前辦理進度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案由二：請國立中興大學簡要說明「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」草案之產出方式及檢視成果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案由：擬具「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」草案1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國立中興大學研提之「CRC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」草案，計四類十部，權責機關包括司法院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勞動部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本部等。
- 二、本次會議擬確認草案表列法規納入優先檢視之必要性，另請與會代表協助盤點有無其他法規須再納入優先檢視清單，俾利後續與各該法規主管機關研商。

決議：

- 一、「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二次諮詢會議」業決議通過法規檢視工作流程，請業務單位再次函請各部會依該流程

辦理法規檢視作業，廣納民間團體意見。

二、考量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須於本(104)年 11 月 19 日提出，時間緊迫，民間團體如尚有優先檢視法規提案，請於 9/8(二)中午前依業務單位提供格式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，俾利辦理後續審認會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7 時 30 分。

與會人員發言摘要

案由：擬具「CRC 優先檢視法規清單」草案 1 份，提請討論。

- 一、主席：感謝委託團隊針對優先法規產出過程之說明，請各位表示意見。
- 二、台灣人權促進會：對於團隊篩選優先法規之方法論，提出 2 點疑問如下：
 - (一)以兒童、少年等關鍵字搜尋相關法規，將遺漏重要兒少權益議題，如童工、建教生等。
 - (二)攸關民眾權益者多為行政措施，優先檢視清單草案目前僅有法律，並無行政措施。
- 三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：草案無教育法規，恐有不足。
- 四、台灣親子共學教育促進會：CRC 保障兒童遊戲權，惟相關法規付之闕如，是否有其他檢視方法。
- 五、中華民國觀護協會：建議以兒童、少年為主軸，通盤檢視相關福利、教育、衛生、勞工等法規。
- 六、中華出版倫理自律協會：草案無教育法規，如網路使用或閱讀分級等應再檢視。
- 七、廖委員宗聖(委託團隊成員)：回應各位先進意見如下：
 - (一)本案辦理時限僅 3 個月，難以周全。
 - (二)本案為優先檢視法規，按 CRC 施行法規定，未來 5 年尚須逐步檢視其餘法規及行政措施，並完成修正或改善，爰仍請考量法規之優先性。
 - (三)團隊於檢視過程發現法規多符合 CRC 規定，可能牴觸 CRC 者多為行政措施或法規落實層面。
 - (四)按 CRC 規定，非所有權益保障均須一步到位，尚有逐步落實之空間。
 - (五)有關建議檢視行政措施或法規落實情形，或可於之後全面檢

視階段，直接訪談各縣市，蒐集主要兒少問題，由下往上推動檢視工作。

八、廖委員福特：建議開放民間團體提案，再行彙整、篩選優先法規。

九、主席：本部除委託團隊研提清單外，並函請各部會自行檢視、廣納民間團體意見後提報優先法規，本部期待各部會回復檢視成果，亦期藉本會議廣納各界意見。

十、台灣人權促進會：贊成廖委員宗聖提供之方法，能否以議題為主，由下往上推動檢視工作。

十一、業務單位：未來尚須辦理全面檢視，可再討論方法。

十二、賴委員恭利：

(一)要求政府部門立即改進所有不周延之處，恐有困難。

(二)目前檢視重點應在於現行法律如何與國際接軌，我國法律尚稱合宜，問題在於行政措施及法規落實；又法規主管機關各異，恐難要求主管機關配合。

十三、廖委員福特：建議確認機關配合義務，並廣徵民間團體意見。

十四、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：建議將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納入優先檢視法規。

十五、李委員麗芬：建議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2 款納入優先檢視法規，另就兒少參與權，建議檢視相關集會結社之年齡限制規定。

十六、主席：

(一)會後建議由業務單位辦理以下事宜：

1.函請各部會依據第 2 次諮詢會議通過之法規檢視工作流程辦理法規檢視作業，廣納民間團體意見。

2.提供民間團體優先檢視法規提案格式。

(二)考量優先檢視法規清單須於本(104)年 11 月 19 日提出，時間緊迫，民間團體如尚有優先檢視法規提案，請於

9/8(二)中午前依業務單位提供格式，免備文以電子郵件回復，俾利辦理後續審認會議。

十七、司法院：以下就草案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列為優先檢視法規表示意見：

(一)我國與英國、美國、日本均設有虞犯制度，本院曾於 97 年針對虞犯制度開會討論，惟無結論。

(二)虞犯為保護事件，收容及感化教育均為保護處分，並非刑罰，就法條而言，本院不認為少年事件法第 3 條違反 CRC 規定。

十八、賴委員恭利：司法院修法小組曾討論是否廢除虞犯制度，當時多數意見並不贊成，主要係考量社福體系尚無足夠服務能量，司法院近年朝向福利先行之方向修法，惟無共識，虞犯制度之去留問題十分複雜。

十九、陳委員竹上：因之後會議不克出席，謹簡要說明本人書面所提優先檢視法規提案內容(略)。

二十、主席：感謝陳委員之說明，本部會將意見轉請相關部會參酌。

二十一、高委員玉泉(委託團隊成員)：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認為虞犯構成二方面之歧視，一為年齡歧視，二為社會經濟地位歧視。惟參據國外民間團體所作全球調查，多數國家(含先進國家)仍保有虞犯制度，團隊係依聯合國兒童權利委員會意見提出問題，至如何回應、修正，尊重主管機關研處結果。

二十二、司法院：

(一)CRC 第 40 條規定及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係要求不得將是類少年視為刑事罪犯看待，據此，本院不認為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違反 CRC 規定。

(二)少年事件法第 34 條規定係利於法官審理時，得透過相關人員瞭解少年生活情形，據以判斷，俾保障少年權

益，並未違反 CRC 規定；至團隊建議將公共利益納入本條得許旁人在場旁聽之要件，殊為不妥。

二十三、謝委員靜慧：現行少年保護處遇，觸法及非觸法少年適用相同程序，且保護處分內涵亦無區隔，不無疑義。考量虞犯問題複雜，有賴行政及司法部門協力，建議由行政院及司法院共商政策走向。

二十四、賴委員恭利：

(一)不建議將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4 條列為優先檢視法規，又考量少年最佳利益與公共利益時有牴觸，亦不贊同將公共利益納入該條得許旁人在場旁聽之要件。

(二)有關草案將刑法第 295 條列為優先檢視法規，建議增加對遺棄兒童及少年之行為人加重處罰之規定，精神贊同，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112 條業有加重處罰規定，應無修正必要。

二十五、賴委員月蜜：

(一)請團隊提供優先檢視法規產出流程簡報及 0-1 級法規清單供參。

(二)現行許多法規保障年齡低於 18 歲，或未明定保障年齡，建議再行檢視。

(三)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條文觀之，並未牴觸 CRC 規定；至同法第 34 條規定，近年來推動修復式司法，該條所定相關人員均為重要關係人，且法官有裁量權，應無違反 CRC 之虞。

二十六、廖委員福特：贊成團隊見解，虞犯制度為準刑法程序，限制少年人身自由，惟對是類少年，捨棄前端社福、教育體系服務，直接進入司法程序，顯有不當。

二十七、主席：感謝與會代表提供諸多意見，考量會議時間有限，民

間團體如尚有優先檢視法規提案，會後請依業務單位提供格式於 9/8(二)中午前回復，本部亦期待各部會創設與民間團體溝通管道，會後請業務單位函請各部會依先前議定流程辦理法規檢視作業，廣納民間團體意見。

二十八、鄧委員衍森：優先檢視法規清單應注意規範與實踐之調和，目前問題在於規範與實踐之落差，建議由密度高之規範先行檢視。